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2、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 3 名，职工监事 2 名。目前，公司非职工监事 1 名，需补选 2 名，因此公司监事会提名谢凌欣女士、刘益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审查，谢凌欣女士、刘益良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1）审议通过《补选谢凌欣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补选刘益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谢凌欣女士：汉族，籍贯湖南郴州，出生于1980年，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历任深圳市瑞霖医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助理、苏宁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区人力资源中心经理/总监、中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中心总监/副总经理、深圳市方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位。2021年1月起至今任职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益良先生：汉族，籍贯广东深圳，出生于1980年，本科学历。历任伟历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主任造价工程师、深圳茂业集团成本造价工程师，深圳建业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造价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深圳提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前海山水天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